

## 國立中興大學98學年度大學繁星計畫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紀錄

開會時間：97年10月17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10分 記錄：呂政修

開會地點：圖書館三樓多媒體視聽室

主席：蕭校長介夫(鄭教務長政峯代)

出席人員：各招生委員

主席致詞：略。

### 壹、業務報告：

- 一、97學年度繁星計畫招生，招生名額為90名，共錄取83名，報到人數共77名。
- 二、教育部核定本校98學年度繁星計畫招生名額共100名。
- 三、96學年度經由繁星計畫招生入學學生，96學年度第1學期學業成績在班級表現為平均前31%，第2學期為前30%。
- 四、98學年度大學繁星計畫招生資訊：

- 推薦資格：高一、高二「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」全校排名前20%者。
- 各大學依學系性質至多可歸類成三個學群進行招生，各大學應訂定考生可選填之志願數。
- 考生分發至各大學校系的第一個比序項目統一為「在校學業成績」，其餘為學測各單科成績、學測總級分、高中在校之某單位學業成績。
- 大學對同一所高中之推薦學生，至多錄取1名。
- 繁星計畫招生名額包含於學校招生總量內，本項招生不列備取生，如有缺額，回流至考試分發入學。
- 經本招生錄取之學生即取得大學入學資格，無論是否辦理放棄，均不得參加98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申請入學。
- 繁星計畫彙辦單位改為國立中正大學。

### 貳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訂定繁星計畫招生各學群可選填之校系(組、學程)志願數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及繁星計畫彙辦中心規定：大學校系可分三個學群招生，即第一類學群含文、法、商、社會科學、教育、管理等學系(學程)，第二類學群含理工等學系(學程)，第三類學群含農、生命科學、醫等學系(學程)。
- 二、依彙辦中心規定，各學群可選填之校系(組、學程)志願數，宜開放至少3個志願供考生選填。

決議：每學群可選填3個志願數。

案由二：繁星計畫招生考試之錄取生，就學期間有關轉系規定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大學繁星計畫招生辦法」第九條規定，錄取生入學後其就學期間得否轉系，由各大學於簡章中載明。
- 二、依本校「學生轉系辦法」第九條規定：「各學系(學位學程)學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轉系：...四、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不得轉系者。」。

決議：由繁星計畫招生入學者，可依本校規定申請轉系。

案由三：請審定本校98學年度大學繁星計畫招生簡章校系分則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務處彙整各學系招生簡章校系分則(草案)調查表如附件一。
- 二、校系分則草案經本招生委員會通過後，統一由招生組於規定期限內上網登錄。  
決議：修訂通過，各學系之校系分則如招生簡章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：10時50分。